

安阳工学院校内部分道路铺设沥青项目

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安财竞谈-2025-12

采 购 人：安阳工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铭正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2
评审办法前附表	3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一、投标书	46
二、开标一览表(即交易系统中报价一览表)	48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9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50
五、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51
六、施工方案	54
七、工程质量保修书	55
八、质量、工期、安全承诺书	56
九、偏差表	57
十、投标承诺函	58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59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3
十三、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64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65

第一章 谈判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安财竞谈-2025-12
2. 采购项目名称：安阳工学院校内部分道路铺设沥青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2344821.45 元
最高限价：2344821.45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安财竞谈-2025-12-1	安阳工学院校内部分道路铺设沥青项目	2344821.45	2344821.45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安阳工学院校内部分道路铺设沥青项目，详见《谈判文件》“基本技术要求”。
 - 5.2 工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施工完毕
 - 5.3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 质保期：两年；缺陷责任期：两年。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施工完毕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2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相应证书。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相应证书、供应商为其缴纳 2025 年以来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和无在建承诺函。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存在控股关系的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6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9 月 10 日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

3. 方式：本次采购文件在网上获取，供应商登陆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登录“政府采购”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资料（具体办理流程请查询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供应商（供应商）操作手册》）。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登录“政府采购”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9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集中开标大厅七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进行采购，供应商需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2.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前需凭 CA 数字证书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CA 注册”进行用户注册。注册手册详见登录页面的手册下载。（咨询电话：0372-3387728）

3. 供应商注册完成后选择项目填写联系人信息后可下载采购文件（格式为*.ayzf）。获取采购文件后，请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采购文件和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如有技术问题请咨询 0372-3387739。

4.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5.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政策，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阳工学院

地址：安阳市文峰区黄河大道西段

联系人：黄昊

联系方式：155188610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铭正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阳市文峰区华强新天地11栋4层

联系人：宋永国

联系方式：151037208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永国

联系方式：15103720877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1. 采购项目、标段划分、投标报价

1.1 采购项目名称：安阳工学院校内部分道路铺设沥青项目

1.2 标段划分及其实施地点：本次采购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内容（范围）	工期	实施地点
安阳工学院校内部分道路铺设沥青项目	安阳工学院校内部分道路铺设沥青项目	见“第二章第2条：标段内容（范围）及具体采购需求”	合同签订后30日内施工完成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

1.3.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为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目的地交验价，包括工程价款、安全文明施工费、其他措施费及各项规费、产品价款、相关税款、备品备件价、易损件价、专用工具价、售后及技术服务费、知识产权（如有）、保险（如需）、货物包装、安装调试费及运送到安阳地区指定地点的运杂费、装卸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产品、材料、工具、费用）。成交价格在成交合同范围内固定不变。

1.3.2 本次竞争性谈判共二次报价（含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共二次价格谈判）。谈判小组未对谈判文件作优化变更增加的，谈判中的报价均不应超过前次报价，供应商擅自调高报价的，谈判小组将按二次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作为有效报价。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意见的，谈判小组将视为变相在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并评定其为无效投标，提交由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价格谈判规则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3.5.7 价格谈判”条款。

1.3.3 如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见谈判公告 1.4）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该项目做废标处理。

1.3.4 遵循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3.7.5 项规定。

2. 标段内容（范围）及基本技术要求

2.1 总体技术（方案）要求及标段内容（范围）：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校园部分道路沥青铺设工程

二、新装路缘石施工工艺

- 1、熟悉施工图纸，明确路缘石的铺设位置、尺寸和坡度等要求。
- 2、准备好施工所需的工具和设备，如挖掘机、装载机、振捣器、水准仪、经纬仪等。
- 3、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清除杂物、垃圾和障碍物，确保施工场地平整。

测量放线

- 1、根据设计图纸，使用水准仪和经纬仪准确测量出路缘石的铺设位置和高程，并用石灰或墨线弹出边线。

基础开挖

- 1、根据测量放线的结果，使用挖掘机或人工开挖路缘石基础，基础深度和宽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 2、一般情况下，基础深度应不小于 15 厘米，宽度应比路缘石宽度两侧各宽出 5 - 10 厘米。
- 3、开挖完成后，对基础底面进行平整和夯实，确保基础的密实度和稳定性。

基础浇筑

- 1、在夯实的基础上浇筑混凝土基础，混凝土强度等级一般不低于 C15。
- 2、按照设计要求的厚度进行浇筑，一般为 10 - 15 厘米。使用振捣器将混凝土振捣密实，表面用抹子抹平。
- 3、浇筑完成后，及时进行养护，确保混凝土基础达到设计强度。

路缘石安装

- 1、待基础混凝土达到一定强度后，开始进行路缘石的安装。
- 2、先在基础上铺设一层水泥砂浆，作为路缘石的垫层。
- 3、将青石路缘石按照放线位置轻轻放置在垫层上，使用橡皮锤或木锤轻轻敲击，使其与垫层紧密结合，并调整路缘石的位置和高程，使其符合设计要求。
- 4、相邻路缘石之间的缝隙应均匀一致。安装过程中，要随时用水平尺和靠尺检查路缘石的平整度和直顺度。

勾缝

- 1、路缘石安装完成后，对相邻路缘石之间的缝隙进行勾缝处理。
- 2、首先将缝隙内的杂物清理干净，然后用水泥砂浆进行勾缝。

3、勾缝应饱满、密实，表面平整光滑，不得有缝隙、孔洞等缺陷。勾缝完成后，及时将多余的砂浆清理干净。

养生及成品保护

1、勾缝完成后，对路缘石进行养生，可采用覆盖草帘或塑料薄膜等方式，保持路缘石表面湿润。

2、在养生期间，要设置警示标志，禁止车辆和行人在路缘石上通行，避免对路缘石造成损坏。同时，要注意防止其他施工工序对路缘石的污染和破坏。

青石路缘石

1、材质应选用质地坚硬、色泽均匀、无裂缝、无明显瑕疵的青石。

2、规格尺寸应符合设计要求，长度一般为 100 厘米，高度和宽度根据不同的使用场景和设计要求而定，常见的高度为 20 厘米，宽度为 10 厘米。尺寸偏差应控制在允许范围内，长度偏差不超过 ± 5 毫米，高度和宽度偏差不超过 ± 3 毫米。

混凝土

1、用于基础浇筑的混凝土，其配合比应根据设计强度等级和现场材料情况通过试验确定。

2、混凝土的坍落度应控制在合适的范围内，一般为 30 - 50 毫米，以保证混凝土的浇筑质量。

三、沥青混凝土施工工艺及材料技术要求

1、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包括清除杂物、平整场地等，确保施工区域干净、整洁。

2、检查施工设备，如摊铺机、压路机、沥青搅拌设备等，确保其性能良好，能正常运行。

3、进行原材料检验，包括沥青、集料、矿粉等，确保材料质量符合要求。

摊铺

1、在摊铺前，对下承层进行检查和清扫，确保其表面平整、干净，并喷洒透层油或粘层油。

2、调整摊铺机的参数，如摊铺速度、熨平板高度和仰角等，使摊铺机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3、摊铺机应以均匀的速度前进，以保证摊铺的平整度和连续性。

4、沥青混合料在摊铺过程中，应随时检查摊铺厚度和宽度，确保符合设计要求。

碾压

- 1、初压应在混合料摊铺后立即进行，采用钢轮压路机静压 1 - 2 遍。
- 2、复压采用振动压路机或轮胎压路机，碾压 4 - 6 遍。
- 3、终压采用钢轮压路机静压 1 - 2 遍，消除轮迹。
- 4、碾压时应遵循 “紧跟、慢压、高频、低幅” 的原则，压路机的碾压段落应相重叠，重叠宽度为 30 - 50cm。

接缝处理

- 1、纵向接缝应采用热接缝，在摊铺相邻两幅混合料时，应使前一幅的边缘部分留 10 - 20cm 暂不碾压，待后一幅摊铺后，一起进行碾压。
- 2、横向接缝应采用平接缝或斜接缝，在施工结束时，应将端部混合料铲除，使其成一垂直面，下次施工时，在端部涂刷粘层油，再进行摊铺和碾压。
- 3、接缝处应仔细碾压，确保接缝紧密、平顺，无明显错台和跳车现象。

原材料要求

- 1、沥青：应根据道路等级、气候条件等因素选择合适的沥青品种和标号。如在较热地区或重交通道路，宜选用针入度较小、软化点较高的沥青；在寒冷地区，宜选用低温性能好的沥青。
- 2、集料：粗集料应具有足够的强度、耐磨性和良好的颗粒形状，细长扁平颗粒含量应不超过规定值（型号 AC-10）。细集料应洁净、干燥、无风化、无杂质，与沥青有良好的粘附性。
- 3、矿粉：应采用石灰岩或岩浆岩中的强基性岩石等憎水性石料磨制的矿粉，矿粉应干燥、洁净，能自由地从矿粉仓流出。

配合比设计

- 1、沥青混合料的配合比应通过目标配合比设计、生产配合比设计和生产配合比验证三个阶段确定。
- 2、配合比设计应满足沥青混合料的高温稳定性、低温抗裂性、水稳定性和耐久性等性能要求。
- 3、确定最佳沥青用量，使沥青混合料在满足各项性能指标的前提下，具有良好的施工和易性。

施工质量控制

1、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控制沥青混合料的温度、摊铺厚度、碾压遍数和压实度等指标。

2、定期对沥青混合料进行抽样检验，检测其马歇尔稳定度、流值、空隙率、沥青饱和度等指标，确保符合设计要求。

3、对路面的平整度、宽度、纵断高程、横坡度等进行检测，偏差应控制在规范允许的范围内。

2.2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标准条款）

2.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后，对本次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产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为无效投标。

2.2.2 同等条件下，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2.2.3 本次采购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2.2.4 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2.2.5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4条。

2.2.6 所供产品有商品包装的应当使用绿色包装。所供产品有其他环保政策要求的，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2.2.7 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2.3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施工验收规范、规程及标准：

本采购工程项目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国家、河南省以及安阳市建设部门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本采购工程项目的材料（工程设备），应优先选购采用环保生产工艺、使用环保材料产品，优先选购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施工方案的编制要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的技术规范、标准。

(2) 施工安全管理规范、规程及规定：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河南省建设厅及安阳市有关部门关于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

(3) 施工中涉及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及相关技术要求。

(4) 采购人或监理工程师依据本工程的特点和具体情况以及国家现行规范、规程和标准制定的本工程特定适用的有关补充规定或要求。

(5)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相关主管部门对上述的规范、规程、标准等进行了修订或更新，或者采购人（或监理工程师）对其制定的相关补充规定或要求进行了修订，则成交供应商应以更新或修订后的版本为准，并予以执行。

2.4 工程量清单（见谈判文件第七章）

2.5 安全

投标产品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供应商对投标产品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生产或销售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6 投标文件对“基本技术要求”的响应

“基本技术要求”为采购需求的基础性要求，投标产品应当明确，投标技术参数应最终指向具体明确的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抄袭谈判文件“基本技术要求”，投标产品不明确的、或与投标产品不一致的，谈判小组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评定其为无效投标。

2.7 技术偏离

2.7.1 “基本技术要求”列示的参数、规格为基础性要求，供应商可提供质量性能参数相等或优于的其他产品；投标产品的规格参数与“基本技术要求”不同、且供应商认为投标产品的规格参数等于或优于“基本技术要求”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权威评测资料、及印刷品产品说明书或印刷品图册等）以供谈判小组评审投标产品是否等于或优于“基本技术要求”、从而评定投标产品是否满足“基本技术要求”。

“基本技术要求”列示的参数、规格为区间性描述的，投标产品参数规格在此区间内的、则显见的为符合“基本技术要求”。

如“基本技术要求”中列示有品牌、型号、生产供应商名称、专利、商标的，均为“参照或相当于”的技术标准，供应商可提供等于或优于的其他产品（其他的品牌、型号、生产供应商、专利、商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权威评测资料、及印刷品产品说明书或印刷品图册等）以供谈判小组评审投标产品是否等于或优于“基本技术要求”、从而评定投标产品是否满足“基本技术要求”。

2.7.2 不接受负偏差，低于“基本技术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1）本工程不准转包、挂靠承包、层层分包。

（2）承包方式：本工程包工包料，中标价及合同价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辅件、零配件均由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除“基本技术要求”有明确说明之外，所有设备及材料均不得低于国标标准且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进场。

（3）投标报价为供应商自主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综合费用。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清理施工现场并负责垃圾清运（到指定地点）；因施工造成的破坏需及时恢复原状；以上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内。注：类似遵守创建卫生城市相关要求，取得相关许可及证件，如违反规定接受上级处罚，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进行补偿。

（4）施工过程中应注意施工规范，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保持校园整洁有序。

（5）施工过程中每道施工程序完成后必须经采购人签字认可，签字文字材料将作为工程验收的必备条件。工程质量应符合以下国家标准及本项目《谈判文件》要求：《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CJJ1-2019》、《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50123》、《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 GB50788-2012》、《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8-2019》、《市政给水管道及附属工程设施 07MS101》、《柔性接口给水管道支墩 10S505》、《检查井盖 GB/T 23858-2009》、《排水检查井 02S515》、《雨水口 06MS201-8》等相关国家质量验收规范。

（6）供应商为准确投标，开标前应自行与采购人联系，详细勘察现场，对工程可能的不确定工程量进行充分考虑。并按采购人施工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未列明而完成本工程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否则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详细勘察现场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风险。投标人中标后，采购人不再进行任何价格调整。

当主要工程量概况与现场勘察情况不符时，以现场勘察情况为准；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风险。

(7) 本项目质保期：两年。

(8) 成交供应商应完成以上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工作内容，所产生的垃圾应做到日产日清；成交供应商负责垃圾清运，所需拆除的设备设施归采购人所有，其他物品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进行清运（到指定地点）。

(9) 成交供应商应当加强劳动安全管理，加强劳动合同管理。如因管理不善和其它意外（包括上下班途中）引起的各类人身伤害、工伤事故等，或出现劳动纠纷，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成交供应商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人负责调解和处理，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2.8 安全

投标工程（及所涉货物材料）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供应商对所投工程（及所涉货物材料）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工期内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工程（及所涉货物材料），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9 投标工程标准

供应商所投工程（及所涉货物材料）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投标工程（及所涉货物材料）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供应商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工程（及所涉货物材料）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谈判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响应投标工程（及所涉货物材料）的质量。

2.10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标准条款）

2.10.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后，对本次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产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为无效投标。

2.10.2 同等条件下，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2.10.3 本次采购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2.10.4 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2.10.5 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4条。

2.10.6 所供产品有商品包装的应当使用绿色包装。所供产品有其他环保政策要求的，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2.10.7 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2.11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8条“验收”条款。

2.12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2.13 其它要求

（1）因施工现场特殊、人员集中，施工过程中须保证文明施工，采取完善的安全保护措施，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意外事故，成交施工单位对工程安全负全部责任。

（2）成交施工单位材料一次性进场的同时须附带发票、合格证、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备采购人查验，确认无误后发票原件退还成交施工单位，如相关证明资料不全，材料不得进场。所用产品需经采购人签字认可后方可施工。

（3）施工结束后成交施工单位要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打扫，并将垃圾运出校外，室外施工现场及材料堆放用彩钢板进行围挡。

（4）本项目成交施工单位应保证后期施工时施工现场符合我市目前的环保要求，并且保证如果成交，后期需要取得建筑垃圾清运的许可等，如环保部门对建筑垃圾运输或者施工有要求的均需符合相关要求，如我市有要求施工前取得相关证件的均需通过审批取得证件后方可施工，如因成交施工单位违反我市要求受到限制或者处罚的均由成交施工单位承担后果。

（5）该工程项目经理需保证整个施工期间在现场管理，如发现一次不在施工现场支付违约金1000元。

（6）根据《河南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要求，施工作业现场应按要求配备灭火器、安全帽、围挡以及安全警示标语。如有明火作业，要根据《明火作业操作规程》要求，施工人员要具备相关资质的资格证书。

（7）成交施工单位在交付工程时应向采购人提供相关的配套资料（包括施工每道工序完工后成交施工单位必须通知采购人代表现场验收签字认可“不得事后补签”，因采购人未签字继续施工造成工程整体完工后隐蔽工程无法查验，采购人不予组织工程验收，造成损失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签字文字材料将作为工程验收的必备条件内容）。

（8）本项目工期紧急，投标人须具备全天候24小时施工能力，不得以任何借口造成非采购人允许的停工状态。

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章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1	项目编号	见“第一章谈判公告”相应条款
	1.2	采购项目名称	见“第一章谈判公告”相应条款
	1.3	采购方式	见“第一章谈判公告”相应条款
	1.4	采购预算	见“第一章谈判公告”相应条款。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不足三家时，该项目终止。
	2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见“第一章谈判公告”相应条款
	8.1	采购人	见“第一章谈判公告”相应条款
	8.2	采购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谈判公告”相应条款
第二章	1.2	标段划分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2	工期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2	质保期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2	施工地点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3	投标报价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2	标段内容（范围）及要求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2.7	技术偏离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第三章	1.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日前
	2.3	谈判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
	2.4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告知方式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第三章	3.4.1	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3.5	投标承诺函 (替代投标保证金)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3.7.3	偏差描述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3.7.4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4.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6.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7.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 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谈判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公告	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成交结果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谈判公告所述媒介公告1个工作日。
	7.3	质疑、投诉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谈判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

			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7.4	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5	履约保证金		无
7.6.1	签订合同时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无
8	验收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9	付款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22〕8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中小企业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向成交供应商原则上预付不低于合同金额50%的预付款，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项目完成后，采购人需持从“安阳市政府采购网”登录系统下载本项目带水印的《安阳市市直政府采购资金申请表》和《安阳市市直政府采购申报表》，以及《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和发票等，作为付款依据，报安阳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审核确认后支付。 成交供应商施工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进行一次性无息付款。成交供应商应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工程质量保证保函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额度为合同金额的3%，期限与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一致；保函不免除成交供应商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工程损失赔偿责任，且成交供应商与保证人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保函应随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一并向采购人提交，否则采购人有权拒付工程款项。
1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先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核算金额的70%进行折算。但折算后的实收代理服务费金额不得高于按照原国家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标准核算的金额，如果高于时按低者收取。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

1.2 谈判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1.2.1 本谈判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项目采购。

1.2.2 谈判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并执行《政府采购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1.2.4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承认本谈判文件所有内容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4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

1.4 联合体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的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但必须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采购项目的相应能力、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全权代表一方的条件应符合投标资格要求。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6)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7) 联合体中标（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谈判失败废标或终止，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户洽谈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的任何费用。

1.6 保密

1.6.1 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1.6.2 依据政府采购成交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成交（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成交（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并对中文译稿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交验安装条件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交验地自然环境、气候条件、交验安装条件等情况说明，供应商被视为熟悉前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了解相关情况。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 2.3.2 项方式通告潜在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标段<包>)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中，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2 偏离

谈判文件允许投标文件偏离谈判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2.1.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的内容、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谈判公告
- (2)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审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谈判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1.3 当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发布）的文件为准。

2.1.4 供应商与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谈判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2.1.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索取补齐，否则责任及风险自负。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合规获取谈判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如有需澄清的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谈判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纸质书面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谈判文件的完全认可。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在“谈判公告”所述媒体通告所有潜在供应商。

2.2.3 谈判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供应商应在投标阶段或成交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承担。

2.2.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2.3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2.3.1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澄清修改、补充已发售的谈判文件。

2.3.2 谈判过程中对谈判文件的变动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3.5 款谈判规则。

2.4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

2.4.1 谈判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谈判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应随时关注“谈判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为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供应商应对“谈判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4.2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谈判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4.3 如果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在“谈判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3.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对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谈判小组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3.2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组成如有缺项，谈判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未对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谈判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

3.2.2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即交易系统中报价一览表)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5)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6) 施工方案

(7) 工程质量保修书

(8) 质量工期安全承诺书

(9) 偏差表

(10) 投标承诺函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3) 其它证明材料（如有）

3.2.3 按照本章第 4.3 款、第四章第 3.4 款规定，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构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见第二章 1.3 款。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不变（包括价格等投标文件各项条款）。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谈判文件和法律责任规定的责任。

3.5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3.5.1 按照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2 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为无效投标。

3.5.3 供应商的投标承诺函包含供应商承诺的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5.4 承诺事项：

3.5.4.1 供应商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

3.5.4.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3.5.4.3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不应撤回投标文件；

3.5.4.4 不应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3.5.4.5 中标后除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供应商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4.6 供应商应遵守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5.4.7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供应商如违背上述承诺事项，应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3.5.5.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5.5.2 违约责任：

3.5.5.2.1 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3.5.5.2.2 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3.5.5.2.3 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该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3.6 投标资格文件：要求见谈判公告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谈判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投标人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编写。

投标文件编制后，需录入导入谈判公告所述“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经电子签名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谈判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3.7.2 “投标文件格式”仅为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投标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本章“3.2 投标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3.7.3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内容（范围）、技术要求、交验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所有条款与谈判文件要求有任何不同之处，应按《技术偏差表》、《其他偏差表》格式逐一填列。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所有要求存在偏差而未填列的，谈判小组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评定其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并自负此项风险。

3.7.4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属于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与加盖供应商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5 供应商不得将谈判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7.6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7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当按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上传至谈判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4.1.2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的、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将据系统设定拒收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自负该项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可能产生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上传至谈判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在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的“政府采购”系统上传）。供应商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据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设定，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锁定已经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拒绝再次提交。供应商将无法通过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并拒绝接受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4.2.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要求及特点，只接受基于符合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投标，其他如纸制、送达、电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4.3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于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投标文件进行覆盖。供应商如撤回投标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办理。

4.3.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自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提交由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5. 开标（响应文件的开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供应商需在开标前打开谈判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的“政府采购”系统，并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交易方式，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供应商需在开标阶段、在管理员下达解密指令后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如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

密成功的，将为无效投标，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相应后果。解密完成后，供应商的报价将在系统界面上显示。

在上述解密指定时限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

5.2.2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2.3 在开标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应在三家以上（包括三家）；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应予终止（废标）。

6. 评审

6.1 谈判小组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6.2 评审原则

6.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6.2.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6.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6.3 评审

6.3.1 评审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6.4 谈判：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3.5 款谈判规则。

7. 授予合同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

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7.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谈判公告所述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质疑、投诉：

7.3.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2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7.4 成交通知：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5.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5.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据优化营商环境精神，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鼓励当日），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成交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7.6.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予以赔偿。

7.6.3 合同生效：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采购人要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7.6.4 《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6.5 评审会后，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成交）标的、价格及谈判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7.6.7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7.7 合同补充变更

7.7.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即追加或减少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7.2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的货物和服务金额达到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且超过中标（成交）价3%的，采购人应当自确定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及事由报送同级监察机关。

采购项目在中标（成交）后经有关行政机关批准变更的，批准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批准文件抄送同级监察机关备案。

8. 验收

8.1 验收时间：项目完工达到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
技术

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工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8.2 验收工作组：合同履约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8.2.1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

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8.2.2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8.3 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8.4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8.5 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8.6 验收公告的时限：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 1 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验收公告。

9. 付款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

10.1 中标服务费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同义解释。谈判文件中：“投标”同义“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同义“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同义“响应文件”，“开标”同义“响应文件的开启”，“中标”同义“成交”，“中标供应商”同义“成交供应商”。

10.3 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非法人单位的，谈判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证照标示的负责人；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自然人的，谈判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自然人，自然人应由其本人签署投标文件、参加投标，不应再授权他人。

10.4 谈判文件第一章至第四章各章中，用序号标示条、款、项、目，例如：1 为第 1 条，1.1 为第 1 条第 1 款（简称 1.1 款），1.1.1 为第 1 条第 1 款第 1 项（简称 1.1.1 项）。“条”包含款、项、目；“款”包含项、目；“项”包含目。

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	第一章“谈判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谈判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所需证件材料及证明材料
		投标承诺函 (替代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5款规定
		联合体(如有)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1.4款规定
2.1.2	符合性审查	有效性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证等证照及签章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7.4项规定
		完整性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2款规定
		响应程度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3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2条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2款规定
			技术要求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第2条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4.1款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付款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9条规定
			偏差描述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7.3项规定
			谈判文件总体响应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1.3.1项规定
2.2	详细评审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符合第四章“评审办法”第4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规定,对满足要求的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 评审方法（评定成交的标准）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按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对满足要求的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确认谈判文件

3.1.1 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1.2 谈判小组要求解释谈判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谈判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进行书面解释。

3.2 初步评审

3.2.1 谈判小组依据本章第 1.1、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2.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 (3) 投标联合体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 (4)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 (5) 投标报价高于谈判公告公布的采购预算；
- (6)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或者投标报价，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每种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 (7)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8)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

(10)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3)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4) 根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6) 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精神，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等予以市场禁入的，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该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3.2.3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

3.2.4 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报价或报价明细表有差别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单价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符时，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意见，其投标将被拒绝。

3.2.5 谈判小组负责审查确定每一投标项目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谈判文件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2.6 谈判小组判断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7 谈判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8 允许供应商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 详细评审

3.3.1 按本章第4条规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3.3.2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澄清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澄清在谈判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4.1 评审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供应商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2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有权个别的向供应商提出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

3.4.3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将澄清等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中。

3.4.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4.6 澄清文件应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提交。

3.5 谈判规则

评审谈判在谈判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5.1 本次政府采购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谈判小组将据评审情况就所投货物的技术、服务、价格等事项与有关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将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透露给其他供应商。

3.5.2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3.5.3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平等的谈判机会。

3.5.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将不再变动。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谈判小组将在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及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评审期间，供应商可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接受询问。谈判结束后，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

3.5.5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6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或修订投标文件相应条款，并应加盖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

3.5.7 价格谈判

3.5.7.1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3.2项规定

3.5.7.2 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8 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影响到供应商因此无法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可以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也按无效处理。

3.5.9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应在系统中填列分项报价，分项报价自动汇总价。

3.5.10 本项目在开标后只进行一轮报价，即最后报价。网上交易系统中管理员发起最后报价后，如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该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3.5.11 供应商在网上报价过程中，如遇到网上投标系统的操作问题，可通过网上预留的咨询电话进行咨询。供应商因未按照要求进行操作、投标单位办理的数字证书失效等其他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错误或无效的，谈判小组将认定其为无效投标。

3.6 复核：谈判小组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按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重点复核。

3.7 评审结果

3.7.1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书面评审报告。

3.7.2 确定成交供应商：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7.1 款规定及本章第 1 条规定。

3.8 谈判终止

3.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谈判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8.2 谈判小组要在采购项目谈判失败时，出具谈判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4.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2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 若本项目或采购包是专门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明，参加本项目或采购包的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4.4 若本项目或采购包是非专门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若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允许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 2%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5 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界定依据（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供应商对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在《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格式自拟）中如实认真填列。

4.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7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响应文件中相关明细表等）进行评审：

(1)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2) 经评审、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如有计算错误（明细金额或总金额有元以上计算错误）、多报产品、错报产品、明细报价不合理对价格扣除产生重要影响、缺失声明函等任一不符合政策要求及不准确的事项，谈判小组将评审为不合格，该供应商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不予接受；

(3) 评审合格的，接受其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8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本次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

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政策

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如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同等条件下，享受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涂料、原辅材料优先采购政策。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为准)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
2. 工程地点: 。
3. 资金来源: 。
4. 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
(小写)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3. 付款程序: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根据安财购〔2019〕8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预付款的规定, 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向成交供应商预付 50% 的合同资金,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 未提供保函的, 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 97%, 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剩余的 3%。

五、项目负责人

本工程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合同条款；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本合同规定的工程项目，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将任何工程项目分包给第三方，若经确认有未经发包人批准的第三方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商施工的工程，并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

5. 承包人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清单进行施工，各项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质量评定标准的条件，质量等级为：合格，材料必须按采购文件质量技术参数执行。

6. 材料进场：施工前材料必须由监理、建设单位确认样品及技术资料，主要材料进场后方可施工。

7. 尺寸以现场尺寸结合清单量，不得擅自变更，如有不相符的必须通过监理、甲方变更。

8、施工现场必须保证扬尘治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及扬尘治理管理办法施工，施工中如果上级环保及扬尘治理单位出现关于现场扬尘治理违章，上级环保及扬尘治理单位出现约谈话，一次罚款 万元，环保及扬尘治理单位发现现场环保扬尘治理工作不到位，出现因施工方导致甲方、监理罚款，款项由承包方承担。

9、供应商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至少应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不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所有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10、本项目最终以实做工程量为准进行结算，量的增减按响应文件单价核算。增加项按照招标控制价与中标（成交）控制价的比例计算。结算以现场签订工作量清单为准。（施工过程中工程量施工方需要及时核实，如有增加的工程量，需要采购方同意，否则该工程量不予认可支付。）

11、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派谈判时所报的注册建造师及施工现场管理的技术人员。在工程施工期间不经业主允许不得更换，否则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同时该注册建造师每周保证4天在工地现场，项目部组成人员每周应有5天在工地现场。非经发包人同意，每缺席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00元/天的违约金。

13、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须按国家、河南省、安阳市及开发区有关规定搞好现场安全及文明施工。承包人对单位工程内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因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安全事故和人身伤亡等情况，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14、开工日期按照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中载明的日期开工日期。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实际移交日期超出合同约定的移交日期的，按照天数乘以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五计算，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15. 工程保修期为： 年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及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注：本合同为格式合同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为对投标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投标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一、投标书

致：河南铭正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名称）的谈判文件（项目编号：_____），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对我单位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完全责任、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即交易系统中报价一览表)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 (5)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 (6) 施工方案
- (7) 工程质量保修书
- (8) 质量工期安全承诺书
- (9) 偏差表
- (10) 投标承诺函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3) 其它证明材料（如有）

.....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投标总价分别为：
人民币____，即_____（文字表述）
2. 如果我单位的投标书被接受，我单位将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单位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单位的全部责任。
4.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谈判公告所述媒体公布）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谈判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我单位愿接受响应处罚。

7. 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二、开标一览表(即交易系统中报价一览表)

注:1、供应商需在安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按系统要求填列报价一览表(即开标一览表),系统中填列的报价一览表(即开标一览表)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价格构成)应包括谈判文件所述投标报价的所有内容。

3、供应商可对谈判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标段(包)进行分别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标段(包)或几个标段(包)投标,但不得将谈判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4、开标一览表与报价明细表有差别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公司类型	
营业执照期限			
经营范围			
公司上一年度相关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公司变更情况 （如供应商存在企业名称或其他内容变更，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涉及变更前公司相关内容，提供变更证明，如不涉及可不必提供。）			
备注	以上内容信息，供应商应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如发现造假或不实，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法律后果。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五、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三、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四、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五、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响应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六、我公司承诺成交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七、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八、我公司承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九、我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公司在《采购文件》规定期间内提出的质疑外，我公司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十一、我公司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公司的投标报价包括《采购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采购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公司确认投标报价保证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十二、我公司保证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本项目。如我公司成交，将在成交结果公告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公司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公司责任、按违约处理。

十三、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公司成交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采购文件》技术、效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公司成交资格。我公司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依据安阳市财政局文件（安财购〔2021〕20号）要求，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供应商可用承诺函的形式进行证明，但必须保证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六、施工方案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七、工程质量保修书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成交供应商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如下：

1、

2、

二、质量保修期：_____年。（应符合或优于国家、地方或行业相关质量保修期规定，符合或优于本文件有关质量保修期规定；如质量保修期有各类别规定的，供应商可以按不同类别分别填列各类别质量保修期。）

注：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成交供应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成交供应商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成交供应商实施保修。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八、质量、工期、安全承诺书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进行承诺，并描述责任承担。）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九、偏差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描述
1			
2			
3			
4			
5			
6			
.....			

注：1、“偏差表”应详细注明与《谈判文件》中各项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优于、或低于《谈判文件》要求）。

2、如投标条款与《谈判文件》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谈判文件》所有条款要求一致，无偏差”字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十、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 二、在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 三、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限内不撤回响应文件；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五、如我单位成交，除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违约责任：

2.1 已成交的，成交无效；

2.2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十三、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安阳工学院校园部分道路沥青铺设项目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 总 内 容	金 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1.1	一、运动场周边道路改造		
1.2	二、A-01#楼前广场改造		
1.3	三、校园局部改造一		
1.4	四、校园局部改造二		
1.5	五、校园局部改造三		
1.6	六、校园局部改造四		
2	措施项目		
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2.2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		
2.3	单价措施费		
3	其他项目		—
3.1	其中：1) 暂列金额		—
3.2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
3.3	3) 计日工		—
3.4	4) 总承包服务费		—
3.5	5) 其他		—
4	规费		—
4.1	定额规费		—
4.2	工程排污费		—
4.3	其他		
5	不含税工程造价合计		
6	增值税		—
7	含税工程造价合计		
招标控制价合计=1+2+3+4+6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表一-0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阳工学院校园部分道路沥青铺设项目 标段：

第 1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一、运动场周边道路改造						
1	041001001001	拆除路面	1. 材质:混凝土 2. 厚度:20cm	m ²	71			
2	04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砼 碎块碎渣 2. 运距:自行考虑	m ³	14.2			
3	040204004001	安砌侧(平、缘)石	1. 材料品种:青石 2. 规格:1000*115*240mm 3. 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25mm厚1:4干硬性水泥砂浆	m	433			
4	040202011001	碎石	1. 20cm厚级配碎石垫层 2. 部位:运动场拆除混凝土地面处	m ²	71			
5	040203003001	透层、粘层	1. 材料品种:乳化沥青透层 2. 喷油量:0.7kg/m ²	m ²	4650			
6	040203006001	沥青混凝土	1. 沥青混凝土种类: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2. 厚度:5cm	m ²	4650			
7	040204006001	检查井升降	1. 名称:提升窨井 2. 材料品种:标准砖 3. 平均升(降)高度:新做沥青地面5cm厚	座	41			
		分部小计						
		二、A-01#楼前广场改造						
1	040204004004	安砌侧(平、缘)石	1. 材料品种:青石 2. 规格:1000*115*240mm 3. 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25mm厚1:4干硬性水泥砂浆	m	73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阳工学院校园部分道路沥青铺设项目 标段： 第 2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2	040203003007	透层、粘层	1.材料品种:乳化沥青透层 2.喷油量:0.7kg/m ²	m ²	3100			
3	040203006007	沥青混凝土	1.沥青混凝土种类: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2.厚度:5cm	m ²	3100			
		分部小计						
		三、校园局部改造一						
1	050101010001	整理绿化用地	1.铲除平整既有种植绿化	m ²	942			
2	041001005001	拆除侧、平(缘)石	1.名称:拆除原路缘石	m	38.5			
3	041001002002	拆除人行道	1.材质:1.拆除原有面包砖路面	m ²	54.6			
4	040103002006	余方弃置	1.废弃料品种:砼碎块碎渣 2.运距:自行考虑	m ³	4.34			
5	040103002008	地基处理	1.素土夯实	m ³	860			
6	040202009001	砂砾石	1.厚度:150mm厚天然砂砾(面包砖)	m ²	860			
7	040204002001	人行道块料铺设	1.块料品种:面包砖 2.规格:200*100*60mm 3.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20mm1:3水泥砂浆	m ²	860			
8	040204004005	安砌侧(平、缘)石	1.材料品种:青石 2.规格:1000*115*240mm 3.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25mm厚1:4干硬性水泥砂浆	m	130.8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阳工学院校园部分道路沥青铺设项目 标段： 第 3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9	040204004006	安砌侧(平、缘)石	1.材料品种:青石(树池) 2.规格:1200*115*240mm 3.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25mm厚1:4干硬性水泥砂浆	m	331.2			
10	040202011002	碎石	1.400mm厚级配碎石垫层	m ²	54.6			
11	040203003008	透层、粘层	1.材料品种:乳化沥青透层 2.喷油量:0.7kg/m ²	m ²	2083			
12	040203006008	沥青混凝土	1.沥青混凝土种类: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2.厚度:5cm	m ²	2083			
13	040204006008	检查井升降	1.名称:提升窨井 2.材料品种:标准砖 3.平均升(降)高度:新做沥青地面5cm厚	座	14			
		分部小计						
		四、校园局部改造二						
1	050101010002	整理绿化用地	1.铲除平整既有种植绿化	m ²	212			
2	041001002003	拆除人行道	1.材质:拆除原有面包砖路面	m ²	1366			
3	041001004004	铣刨路面	1.材质:1.拆除原有沥青路面 2.厚度:5cm	m ²	1522			
4	040103002007	余方弃置	1.废弃料品种:砼碎块碎渣 2.运距:自行考虑	m ³	158.06			
5	040103002009	地基处理	1.素土夯实	m ³	3100			
6	040202009002	砂砾石	1.厚度:150mm厚天然砂砾(面包砖)	m ²	21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阳工学院校园部分道路沥青铺设项目 标段： 第 4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7	040204002003	人行道块料铺设	1. 块料品种:面包砖 2. 规格:200*100*60mm 3. 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20mm1: 3水泥砂浆	m2	1578			
8	040203003009	透层、粘层	1. 材料品种:乳化沥青透层 2. 喷油量:0.7kg/m ²	m2	1522			
9	040203006009	沥青混凝土	1. 沥青混凝土种类: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2. 厚度:5cm	m2	1522			
10	040204004007	安砌侧(平、缘)石	1. 材料品种:青石 2. 规格:1000*115*240mm 3. 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25mm厚1:4干硬性水泥砂浆	m	110			
		分部小计						
		五、校园局部改造三						
1	041001004005	铣刨路面	1. 材质:1. 拆除原有沥青路面 2. 厚度:5cm	m2	8248			
2	040103002010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砼碎块碎渣 2. 运距:自行考虑	m3	412.4			
3	040203003010	透层、粘层	1. 材料品种:乳化沥青透层 2. 喷油量:0.7kg/m ²	m2	8248			
4	040203006010	沥青混凝土	1. 沥青混凝土种类: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2. 厚度:5cm	m2	8248			
		分部小计						
		六、校园局部改造四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安阳工学院校园部分道路沥青铺设项目 标段:

第 5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1	041001004006	铣刨路面	1.材质:1.拆除原有沥青路面 2.厚度:5cm	m ²	7344.8			
2	040103002011	余方弃置	1.废料品种:砼碎块碎渣 2.运距:自行考虑	m ³	367.24			
3	040203003011	透层、粘层	1.材料品种:乳化沥青透层 2.喷油量:0.7kg/m ²	m ²	7344.8			
4	040203006011	沥青混凝土	1.沥青混凝土种类: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2.厚度:5cm	m ²	7344.8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1	011705001002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1.机械设备名称:摊铺机	台·次	1			
2	011705001003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1.机械设备名称:压路机	台·次	1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阳工学院校园部分道路沥青铺设项目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 目 名 称	计 算 基 础	费率(%)	金 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 注
1	041109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费	分部分项安全文明施工费+单价措施安全文明施工费					
2	01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						
2.1	041109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其他措施费+单价措施其他措施费					
2.2	041109003001	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其他措施费+单价措施其他措施费					
2.3	041109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其他措施费+单价措施其他措施费					
3	02	其他（费率类）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主要材料价格表

工程名称: 安阳工学院校园部分道路沥青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单位工程主材表

工程名称: 安阳工学院校园部分道路沥青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